

石坎昇著

實貝用銀行學

大夏大學商學院講義

目次

第十三章 會計……………一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一

第二節 會計科目……………四

一 負債類科目……………五

二 資產類科目……………九

三 不定類科目……………一二

四 損益類科目……………一二

五 會計科目之審定標準……………一四

第三節 傳票……………一五

一 傳票之意義……………一五

二 傳票之必要事項……………一六

三 傳票之代用書類……………一八

四 傳票之種類及記載法……………一九

五 傳票之處理手續……………四〇

第四節 帳簿組織……………四一

一 日記帳……………四一

二 日記帳制度之商權……………七七

三 總帳……………七九

四 補助帳簿……………八五

五 記帳通則……………八八

FWT/1135/52

第十三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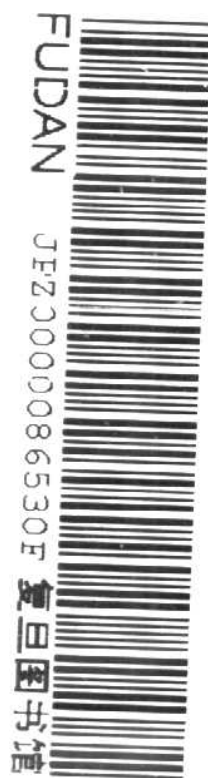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意義

銀行為商業機關之一，其與工商業之關係至為密切，然因銀行之地位及其業務之性質與普通商業機關不同，為適應特殊情形起見，乃有銀行會計之設立，蓋用以記載銀行交易，並計算銀行經營之結果者也。就原理言，銀行會計與普通會計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其處理之方法耳。

銀行之交易，不離現金之收付，雖事實上有交易並無現金進出者，然必為同業或本行之轉帳。故銀行之交易可分為現金交易與轉帳交易二種，析言之，即（1）因某事而收入現金，（2）因某事而付出現金，（3）某事應收現金適某事應付現金，乃略去現金之授受而作轉帳之計算也。茲以實例說明銀行會計與普通會計之不同。

例一 因貸借關係而發生之交易：馬吉夫以現金一千元存作定期存款，假若以普通會計中之分錄則為

（借）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RWT/1135/02

(貸)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例二 因貸借及損益事由而發生之交易: 定期放款戶李菊生以現金一千元歸還借款, 一百元清償利息, 其分錄爲

(借) 現金 一,一〇〇・〇〇元

(貸) 定期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收入利息 一〇〇・〇〇元

例三 因貸借買賣損益三種事由而發生之交易: 銀行賣出有價證券十萬元, 購入營業用房地一所, 佣金按千分之一計算付現, 其分錄爲

(借) 營業用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借)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貸)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借) 佣金 一〇〇・〇〇元

(貸) 現金 一〇〇・〇〇元

(3)

上述之銀行交易均包含現金之科目，故於銀行會計中以現金為基礎，而不記僅載其對方之借貸科目，茲將上例列入銀行之日記帳觀之：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傳票號數		日 記 帳		傳票號數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1 定期存款	1,000 00	營業用房地產	100 00		
2 定期放款	1,000 00	佣 金	100 00		
3 收入利息	100 00				
3 有價證券	100,000 00				

由上表觀之，所有借方科目，即資產之增加或負債之減少，或資本之增加部份均記入日記帳之付方，所有貸方科目，即資產之減少負債之增加及資本之減少部份均記入日記帳之收方，表面觀之，似與普通會計赫然相異，然細思之，則必能明瞭，蓋日記帳之收方係指現金收入而言，其付方係指現金付出而言，收方為現金之增加，其他相當科目必為貸方無疑。反之付方為現金之減少，其他相當科目必為借方無疑。故平日吾人言「收活存戶××人之帳」即為收入現金增加存款負債，「付活存戶××人之帳」即為付出現金，減少存款負債，所云收付全以現金為

主，吾人欲以收付明科目之性質，則收即等於貸，付即等於借。如例一，在銀行會計中之記載將現金省略，單於收方記定期存款科目。例三，一部份現金之交易則按普通會計祇須（借）營業用房地產（貸）有價證券科目及（借）佣金（貸）現金於銀行會計中之記載，則雖無現金之出入，然亦須假定有現金之收付，蓋有以便日記帳之記載也。故在收方記有價證券科目，付方記營業用房地產及佣金科目。

銀行每日之交易何止數千百筆，如由一人按普通會計之方法於交易發生之時當即分錄，則勢有不能。然如俟營業終了併記，則須賴完備之事實記載，應不致有遺漏等情事。然事實記載為不可或缺之要件。為適應銀行之特殊情形，乃於交易發生之先，先製作傳票，以記載交易之原本事實，於營業終了，再彙集傳票，分析借貸，記載分錄。普通會計中之分錄簿，往往隨時記載，不需要傳票之先為記載也。

銀行會計在處理手續上雖與普通會計相異，然其結果則相同，蓋銀行總帳與普通總帳無二致也。在日記帳上資產負債科目之表示似與事實相反，乃試觀其總帳結數，則借貸顯然別矣。

第二節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爲表示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實際情形，用以分析交易之性質並決定損益者也。會計科目之應用，因事制宜，各業互異。然其分類原則總不離資產、負債與損益三大類。至其科目之確定，即同爲銀行業務者亦各異。各銀行之情形雖不一，然應定有一定之標準科目，此在國外諸邦均已確立，而我國尙未統一，有稱活期存款爲往來存款者，稱本票爲票據存款者，殊覺難辨，此則爲我國銀行制度之急待設法改進者也。

會計科目不統一之弊有下列諸點：(1)在政府檢查方面有龐雜瑣碎之苦；(2)在統計研究方面有划分標準之難；(3)在分析比較方面有資負難分之弊。茲將一般銀行應用之會計科目與民國十三年五月第五屆銀行公會聯合會所審定之會計科目彙列於下，以作本書此後例解之標準。

(一)負債類科目 屬於此類之科目乃表示銀行全部負債狀況，凡交易之有關債務之變動者，不論其爲對內或對外均入此類。

(1)股本 爲銀行對資本主之負債，表示認定股本之總數。

(2)公積 爲銀行於盈餘之分配時提出若干成，備爲厚藏之用，其細目爲：

a. 法定公積 爲依法提存之公積金，以達資本總額一倍爲止，銀行之營業不論如何

虧損，該項公積均不能動用。

b. 特別公積 爲法定公積外另爲提存之準備金，其提取不受法律限制。

(3) 備抵呆帳 銀行因放款不慎以致受倒帳者，總不免爲審慎計，乃於每屆盈利中提存若干，專備呆帳抵損之用。

(4) 盈餘滾存 爲決算後各項應扣攤提數分配後之餘剩款項轉入之用。

(5) 本期損益 分支行之決算並無盈餘滾存等科目，其損益務須歸併總行，乃用本期損益表明之。

(6) 前期損益 分支行於決算後對上屆損益數有變動之時，即用前期損益科目。

(7)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準備 於決算時爲將來房屋重建時所提出之準備。

(8) 往來存款 爲隨時可存取之存款，存時用對數單，取時用支票。

(9) 特別往來存款 性質與往來存款相同，所分別者，乃存取用登摺法之別也。

(10) 通知存款 於存款時訂明取款時須若干日前通知銀行之謂也。

(11) 暫時存款 凡收入款項不能立刻確定其爲何種性質者，均歸此科目。

(12) 票據存款 或稱本票，銀行開出之本票，均記入此科目，到期憑票取款。

活期存款科目。

(13) 同業存款 凡同業(包括本埠外埠及國外)存入之款項爲便利代理收付之用者。

(14) 透支同業 凡有透支契約向同業借入之款項，記入此科目。

(15) 定期存款 存款之訂明一定期限，一定利率，到期時本息一次付清者。

(16) 借入金 凡向他處借用之款，入此科目。

(17) 保付支票 存戶開出支票，爲保障信用起見，請求銀行保付，銀行即收保付支票付

(18) 轉貼現 以貼入之票據向其他銀行轉貼現，以求資金週轉時用之。

(19) 應解匯款 凡外埠行託介匯款而收款人尙未來行收取者，記入此科目。

(20) 匯出匯款 凡受顧客之託將款項匯出時，即收此科目。

(21) 活支匯款 凡顧客以款項交與銀行，囑爲發給摺據或憑信，向外埠指定代理行在

一定期限內隨時支取者，均歸此科目。

(22) 期付匯款 凡買入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期付款者，入此科目。

(23) 期付款項 買入遠期之貨幣時，爲預軋頭寸計，將應付之款，入此科目。

(24) 售出期貨幣 賣出遠期貨幣在成交日爲預軋頭寸計之轉帳科目。

(25) 售出期證券 賣出遠期證券在成交日爲預軋頭寸計之轉帳科。

(26) 期付證券價 買入遠期證券時，預核交割時之應付券價之轉帳科目。

(27) 保付 銀行於代顧客承兌匯票或代收外埠票據時用之，蓋銀行於允諾顧客後發生付款之一種負債也。

(28) 存入保證金 顧客於請求銀行承兌匯票或開發購買證等事時，給予銀行之一種擔保，於將來了結時銀行有返還之責。

(29) 代收款項 顧客請求銀行代爲收歸票據時，銀行對顧客即負有因代收而發生之債務。

(30) 領用券 表示其領用法幣之數額。

(31) 應付股利 於分配盈餘時將一部份預備分配股利之款由全體損益轉入此科目。

(32) 應付利息 爲求決算之正確計，將本屆內應付未付之利息計入，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將來實際付款時，借應付利息，貸現金。

(33) 應付款項 其意義與應付利息同，爲決算時之整理科目。

(34) 預收款項 此科目係指利益或其他收益之預收者而言。

(二)資產類科目 屬於此類之科目，乃表示銀行全部之資產及債權狀況，凡交易之有關資產及債權之變動者，均入此類。

(1)未收股本 即指股本之已認而未交者，為銀行對資本主之應收資產。

(2)現金 即每日庫存。

(3)生金銀 為銀行投資所購入之標金等，可歸此科目。

(4)存放同業 為便利收付時之用而存入他行之存款。(包括本埠、外埠及國外。)

(5)活期信用放款 凡以信用為擔保而放出之款項，該項放款可隨時由借主贖取之

謂也。

(6)定期信用放款 凡以信用為擔保而放出之款項有一定期限者。

(7)信用透支 與銀行訂有透支契約，規定透支額度期限，利率之放款，在此額度內可

隨時存入或支出。

(8)抵押透支 透支之以抵押品為擔保者是。

(9)活期抵押放款 凡放款之有抵押品並得隨時收回取贖者，為活期抵押放款。

(10)定期抵押放款 凡抵押放款訂有歸還期限，到期始能取贖者，謂定期抵押放款。

(11) 同業透支 凡同業間因資金缺乏，按透支契約而向本行所借之款項。
(12) 進口押匯 因進口商之請求，於以實物擔保之貸款爲進口押匯。
(13) 出口押匯 因出口商之請求，於以實物擔保之貸款爲出口押匯。
(14) 打包放款 爲出口押匯之一種，以存棧打包預備出口之貨物爲抵押物，而請求銀行之放款者，卽爲打包放款。

(15) 貼現 凡顧客以遠期票據請求銀行折付現款者，卽爲貼現。

(16) 催收款項 爲求帳目準確起見，對於放款之將成呆帳者，由放款科目轉入此科目。

(17) 有價證券 凡銀行購入之公債，庫券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均歸此科目。

(18) 沒收押品 凡抵押放款之到期不來清償者，銀行得按照契約變賣其抵押品，此種抵償之押品，稱之曰沒收押品。

(19) 購入期貨幣 凡買入遠期貨幣在成交日爲預核頭寸計之轉帳科目。

(20) 購入期證券 凡購入遠期證券在成交日爲預核頭寸計之轉帳科目。

(21) 期收款項 凡賣出遠期貨幣表示將來交割日之應收款項。

(22) 期收證券價 凡賣出遠期證券表示將來交割日之應收款項。

之債權。

(23) 期收匯款 凡匯款之代解付而須定期收款者入此科目。

(24) 未收款項 顧客委託銀行代收票據，銀行於未收到票款時，即對於出票人有收款

(25) 保證 表示因代顧客承兌匯票擔保付款等事對顧客發生之債權。

(26) 未付保證金 顧客請求銀行代為開發託購證或其他代收事項時，應繳未繳入之保證金。

(27) 存出保證金 凡向他銀行或其他商業機關因租用或委託代收或承兌時所存出之保證金，於將來仍得向銀行收還。

(28) 營業用房地產 為營業上必須之不動產。

(29) 營業用器具 為營業上必須之器具。

(30) 購入票據 凡購入外埠期票匯票或電匯等時，即貸此科目。

(31) 暫時欠款 凡付出款項而不能立刻確定其為何種性質者，可記入此科目內。

(32) 應收利息 為求決算之正確計，將在本屆內應收而未收之利息數記入，將來收到

時再貸此科目。

(33) 未耗開支 決算時對各項已付而未耗之開支費用，均記入此科目。

(34) 開辦費 爲逐年攤提損益之開業籌備費用。

(35) 領券準備 表示因領用法幣而繳存發行之款項。

(三) 不定類科目 卽科目之有時屬資產有時屬負債者，其決 須視情形而定。

(1) 總分行 凡總分行間彼此互相之往來，均以此科目轉帳，其在借方者爲資產，在貸方者爲負債。

(2) 分支行 凡分支行間彼此互相之往來均以此科目轉帳。

(3) 兌換 爲異種貨幣間買賣之媒介科目。

(4) 全體損益 爲各項攤提，股利或紅利等未分配以前之總損益數。

(四) 損益類科目 屬於此類之科目乃表示銀行之損益狀況，凡收益、損失、開支、攤提等有
關損益者，均入此類。

(1) 收入利息 放款或投資而收入之利息，內尙可分：

- a. 放款息
- b. 透支息
- c. 貼現息
- d. 押匯息
- e. 證券息
- f. 同業欠款息
- g. 其他之利息收入

(2) 付出利息 爲存款或借入款而付出之利息、內尚可分：

- a. 往來存款息
- b. 定期存款息
- c. 同業存款息
- d. 轉貼現息
- e. 借入款息
- f. 其他之付出利息

(3) 匯費 爲因代顧客匯款而收得之費用。

(4) 手續費 爲代理收付款項而發生之費用。

(5) 保管費 爲代理顧客保管物品而收入之費用。

(6) 有價證券損益 凡於賣買有價證券時所發生之損益。

(7) 匯兌損益 爲匯款因雙方幣值不同而發生之損益。

(8) 房地產損益 爲買賣房地產所發生之損益。

(9) 租金收入 爲收入之房租及其他因經租之費用。

(10) 攤銷開辦費 按期平均應分攤之營業開辦費。

(11)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 按期應平均分攤之房屋建築物費用。

(12) 營業用器具折舊 按期應分攤之營業用器具費用。

(13) 呆帳 爲預計呆滯放款而每期提存之費用。

(14) 雜損益 爲無其他科目可歸之各項損益。

(15) 營業開支 凡因營業而支出之費用，其細目爲：

- a. 交際費
- b. 營繕費
- c. 郵電費
- d. 運送費
- e. 旅費
- f. 調查費
- g. 廣告費
- h. 印刷費
- i. 會計師費

(16) 經常開支 凡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其細目爲：

- a. 薪津
- b. 工食
- c. 膳費
- d. 房地租
- e. 車馬費
- f. 保險費
- g. 稅款
- h. 文具費
- i. 書報費
- j. 水電費
- k. 警備費
- l. 雜費

(17) 特別開支 凡因特別事故而支出之費用。

(五) 會計科目之審定標準 普通之會計科目已經審定，然有少數仍須加以修訂或增減，以適合各銀行之情形。科目之於修訂或增減時，須注意下列三點：

(1) 透撤 科目之審定須以其能完全表明其性質者爲上，如「定期抵押放款」雖非身歷銀行辦事者，亦知其爲一種放款之訂有一定期限並有擔保品作抵押者，故科目之審定以透撤通俗爲主。蓋會計科目之應用，不單憑以處理交易之性質，並用以公告大衆表示其整個資產負債之情形者也。

(2) 簡要 科目之審定須愈簡愈妙，但勿以專求簡單而忽視透徹之要素，要簡而扼要。如「股本」一科目，祇兩字即已全部表示其意義矣。反之，如「攤銷兌換券製造費」一科目，有八字之多，在做帳時固覺不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使閱者更感冗繁。

(3) 適量 科目種類過多，則記帳不便，唯過少則不能記載詳盡，故凡於審定會計科目時，應隨營業情形而決定。在必要時得增設或減少，總以經濟便利而不妨害詳盡為原則。

第三節 傳票

一 傳票之意義

傳票 (Voucher) 為交易之原始記載，亦為記帳之憑證。銀行交易之發生，每牽涉各部，故必須有詳盡之記錄，表明交易之情形，分遞各部，依之記帳，始能手續敏捷，記載統一正確，而免無從稽考，錯誤叢生之弊。茲將傳票之功能及其重要性分述如左：

(一) 交易之原始記錄 於每一交易發生之時，營業員即根據交易之發生程序，繕製傳票，所以表示交易之經過情形者也。以此簡單之方式，記載交易之全部情形，使與交易間接發生關係之各部，亦能依此明瞭其內在情形，而經理者亦可作處理參考。